

关于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促进我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持续销售,回报广大投资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推出“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申购费率优惠”的促销活动。

- 一、活动期间: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正常交易日。
- 二、适用基金: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代码:519180。
- 四、优惠方式:
 - 1.活动期间凡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申购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以下申购费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档次	优惠费率	正常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	1.50%
1000万元(含)以上	0.60%	不超过1.50%

2、活动期间于其他参与本次持续营销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申购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享受的申购费优惠,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构。

- 五、参与本次持续营销活动的销售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渠道。
-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证基金通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代码:519180)。
- 六、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七、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咨询详情请拨打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或登陆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查询。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3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发行的净销售金额为 1,415,800,179.61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为 747,888.1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情况

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2006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0755-83680399 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fund.com.cn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放式基金对账单》。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有差错或发生变动,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受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沽权证数量为 1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武钢 JTP1,交易代码 580999,行权代码 58299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武钢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准备和系统测试情况,决定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起,世纪证券在其全国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

- 1.世纪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 2.世纪证券网站:www.csco.com.cn
-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 4.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克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协议出让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

股票简称:G 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29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5,328,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3%)通知,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21 日,当代科技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 万股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日,当代科技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 万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股权质押总额为 42,55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41%。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2 股票简称:ST 精密 编号:临 2006-031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因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巨额资金和巨额违规担保问题,公司经营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陕西公安部门已对大股东问题通过刑事立案追究,由于公司编制 2005 年年度报告所存在的障碍目前无法解决,公司无法编制出符合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 2005 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公司公允的 2005 年年报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至 2006 年 8 月底无法按要求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9 月 1 日起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做出暂停上市的决定。在之后两个月内公司如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600101 证券简称 明星电力 编号 临 2006-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追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追收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产的人民币 8,386,460.03 元。

对于剩余的侵占资金,公司加强与司法机关进行沟通、协调,根据法律程序继续追收被占用资金。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3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正在办理所持股份的解质押和解除手续,预计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以公司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G 昌九 编号:临 2006-02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清欠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恒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报告》(2006)恒德衡审字第 051 号),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 115,243,704.64 元。200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清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现已实施:

- 一、江西九江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预付江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600,000.00 元已在 2006 年 6 月在关联往来中冲抵。
- 二、2006 年 3 月归还现金 288,920.03 元。
- 三、甲醇正常周转贷款 15,000,000.00 元。
- 四、以上三项实施后,剩余的 98,352,794.61 元本金加上 11,359,250.80 元资金占用费,共计 109,712,035.41 元属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款项。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35.41 元;2006 年 8 月 17 日,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4,688 万股股份,抵偿其已形成的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10,969.80 元,两项合计共 109,712,035.41 元。

至此,本公司已完成清欠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06-临 02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电价及工业用汽价格的公告”中存在数据错误的情况,现更正如下:

本次电价及工业用汽价格的调整自 2006 年 8 月 26 日抄见电量及抄表蒸汽开始执行,根据公司对本年度电价、工业用汽价格调整后供电及工业用汽量的预计,电价、工业用汽价格调整后可增加本年度收入为“2680 万元左右”。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6-021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银行同意解除本公司 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到上海银行与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上海银行同意解除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 500 万元本金借款中应承担的 250 万元的保证责任和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画廊轩艺术有限公司借款应承担的 420 万元的保证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G 通威 公告编号:2006-0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 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89,262,97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73%,因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的分配方案,原 15,000,000 股变为 3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上述股权质押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解除,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仍继续将该 30,000,000 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6-4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大股东股权转让公告》(编号:2006-38),并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在上述报刊刊登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06-46)。《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取得重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346.0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3%)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8 月 21 日,上述 4346.042 万股股份从重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过户至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过户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已正式过户至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G 腾达 公告编号:2006-02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通知“轨道交通 10 号线 9 标工程”经评审由本公司和上海市政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本公司为该联合体的主办单位。本公司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与其签署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 23,500 万元,工期 699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待定。

轨道交通 10 号线 9 标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车站和区间。其中区间指:占北路站-水城路站-虹梅路站区间隧道单圆盾构推进区间等土建工程。该工程是本公司第一次进行地铁区间盾构推进施工,今后本公司将积极开拓地铁区间盾构施工领域的市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兴业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接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海中法执字第 107-6 号,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司法拍卖竞得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1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本次股权转让后,澄迈盛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6%,成为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17 股票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06-01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一)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油济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投资者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在原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5

股股份。”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现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2 股股份。”

(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履行法定承诺。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补充保荐意见书是本保荐机构基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石油济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符合非流通股股东与流

通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关于方案调整,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如下:
1、自公司 2006 年 8 月 14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本人认真研究了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充分倾听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的对价更加有利于平衡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附件
1.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